

## 九種黑暗人格特質 那是「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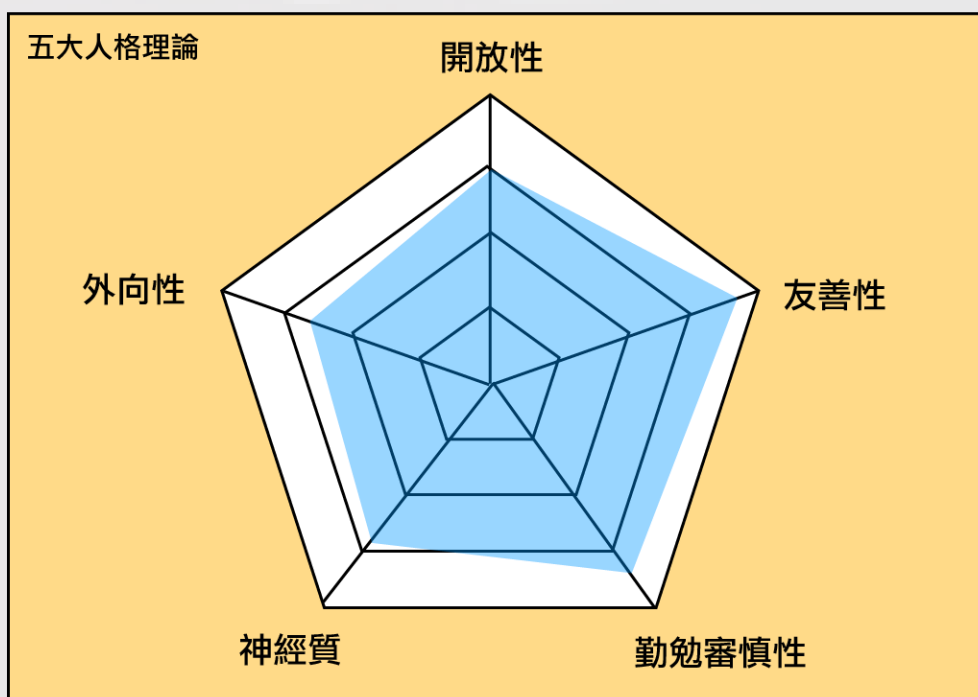
陳儀軒 報導

2018/10/14

人類早在數千萬年以前就不斷爭論著人性的問題，從孔子的「性善說」到荀子的「人性本惡」，人性彷彿天生註定一般。其實不然，人類在成長的過程中，受到家庭與社會教育等歷練，想法與價值觀在每個成長階段中可能都會有所異動。人性是個綜合體，有光明面亦有黑暗面，深藏內心的是一份憐憫之心或是暗暗作祟的善妒之心，也許會因為面臨不同的環境而有所表現。

### 人格百百種 唯愛腹黑型

過去對人格特質的研究多偏向客觀中立，如：五大人格理論。1981年由Goldberg提出，將五種人格因素命名為「Big Five」，對於人的性格描述各有褒貶，現今已廣為心理學家接受，多方應用在社會、職場等。但另有一種研究只針對人格的黑暗面進行剖析，即：黑暗三人格理論，分為馬基雅維利主義、精神病學和自戀主義。馬基雅維利主義的人喜歡操控他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惜挑戰社會規範，會利用非法、損人利益之手段來達成目的。通常渴望權力且具高策略性，容易產生消極的行為和思想，也喜歡抱怨。



五大人格理論之線上測驗示意圖。(圖片來源/陳儀軒重製) 資料來源

而精神病學的人格特質並非醫學中描述的精神病類型，多形容攻擊性強、情緒衝動、自我控制力差的類型，易對人表現冷酷無情。而自戀主義，又被稱作自我中心主義，過分自戀的特質已超出正常範圍。其一種為內隱性，會對事物物缺乏動力；另一種是外顯性，喜歡吸引眾人光、自我誇耀，實質上便是缺乏自我認同。

黑暗三人格理論相較於我們熟知的社會價值觀，有著強烈的對立性，為世俗難以認同。但將理論應用在職場上，上述三種人格亦有隱藏性的正面特質，比如個人的領導魅力、做事乾脆俐落以及十足的自信心，多能吸引到願意追隨並共事的人群。究竟這些黑暗的人格特質能夠如此明確的劃分所有人類嗎？

## 黑暗人格特質 都有「D」

由德國和丹麥的研究團隊於今年七月公布關於〈人格黑暗特質〉的研究，發現九種最常被探究的黑暗人格特質有一種核心理念：即「D因素」，為過去的黑暗三人格理論與有關人格黑暗特質的研究理論做了最新的統整與發現。

過去研究黑暗特質多集中在小範圍的特質上，特別是黑暗三人格理論，特質之間的差異容易被誇大且明顯區分，少有研究聚焦於黑暗特質的共同性。面對之後陸續提出的不同面向的黑暗特質則難以被歸類在舊有的理論裡。為了克服上述問題，研究團隊搜集各心理學研究以及社會上普遍存在的負面特質，進行分析比較，提出這些黑暗特質共有的一核心理念，稱作「D因素」。

針對D因素的概念，研究團隊量身定做了四個實驗。首先，測試這些搜集來的黑暗特徵是否符合D因素概念化的表現，並探討黑暗特徵中除了D因素的共同特色外，本身獨特內容的程度，以便更清楚剖析黑暗特徵與D因素間的相關細節。再者，結合對實際行為的評估，調查每個黑暗特徵以及其獨特內容能預測社會廣泛標準的程度。

第三個實驗，研究團隊將D因素定位在基本人格結構模型中，即五大人格理論和HEXACO特徵做進一步的延伸。最後，確立D因素為一種流動概念，在不同子集黑暗特徵下，其內容與預測有效性上是不變的，可由隨機的子集進行測量。研究團隊使用雙因子模型預測研究理論，計算黑暗特徵與D因素之間的相關係數，並找來多位實驗者進行編碼，透過以上四個實驗找出這些黑暗特質的共同要素，即D因素。

## 是什麼構成了「D因素」？

D因素的產生，來自於經實驗測試其有效性後，易見於社會的九種黑暗特質，分別是「自我主義」，又稱利己主義，以犧牲大眾福祉為代價，容易過分關注自己

的快樂或優勢。「馬基雅維利主義」，象徵政治上為求成功而不擇手段，不惜在人際關係中使用詐欺和欺騙的行為，且缺乏常規道德的關心。「道德脫離」，意指說服自己，自我的道德標準並不適用於一特定環境中。



D因素之九大黑暗人格特質。(圖片來源 / 陳儀軒重製)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Copenhagen](http://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自戀」，又名自我中心主義。「心理特權」屬於一心理權利，是一種穩定而普遍的感覺。「精神病態」，表現冷酷無情、易衝動。「虐待狂」，會侮辱他人之人，出現長期殘忍或貶低他人行為的模式，以維護自身權利和支配地位，或為了享樂。「自我利益」，以追求社會價值的收益、物質產品、社會地位、成就、幸福等為最終目的。最後，「惡意」，容易傷害他人的偏好，也會對自己造成傷害。

透過上述九種黑暗特質，發現皆具有共同因素：D。所謂的D因素，研究將它視為一種流體的概念：將自己的目標和利益置於一切之上，並運用一系列的信念合理化自己的行為，避免承受愧疚、罪惡的感覺，甚至從中獲得心靈上的滿足和成就，可謂：「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

D因素高的人有將個人效用最大化並不惜犧牲別人的趨向。他們優先考慮自身利

益，在無形中增加了他人成本。D越高的人越不容易注意到自身對他人產生的負面影響，此行為常被解讀為無視或惡意挑釁等延義。他們甚至避免做出單方面使人受益的行為，因為這可能導致個人成本的增加。

擁有高程度D因素的個體持有一種信念，他們傾向認為自己是高人一等的，支持支配地位的意識形態，甚至認為大家都應該如此。在道德和社會價值觀的庇護下，可將此行為解讀作：積極的形塑自我形象。

## 展望未來與應用 預測行為

在未來應用上，D因素的發現可作為預測標準，用於預測道德和社會的可疑行為。D因素表達的是這些黑暗人格特徵的同一趨向，雖然不同特質展現的主要特徵不盡相同，表現的行為模式也可能有所差異，但可以推測的是，在了解黑暗特質的共同點後，當表現出其中一個黑暗特質後，未來出現其他惡意行為的可能性也會提升。

D因素的研究因搜集了多項黑暗特徵，相較於過去僅使用少於三或四個特徵來進行調查，更具廣泛和代表性。任一種黑暗特質皆可追溯至D因素的存在，D因素能反映人類典型的行為、思想與感受且適用於整個人群，而非單一的臨床案例，意義更為深遠。

人格特質都有兩面性，有光明就有黑暗。D因素的研究將人類的思緒、性情抽絲剝繭，但是對於人類特質的了解是否全面，還未能下定論。我們現在知道，人人都有潛在的黑暗特質，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如何利用對D因素的了解來包容和理解他人，是人生一大課題。



記者 陳儀軒



編輯 李沛榆

